

11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的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数字警务子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数字警务子系统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41.3643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96.176966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